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如皋市2026-2028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应急抢险养护项目（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0682-RGCJ-G2025-0032

发包方（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方（乙方）：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经招标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项目承包范围

1、项目名称：如皋市 2026-2028 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应急抢险养护项目（采购包 2）。

2、项目地点：主城区、龙游湖、大明河以北原城南街道养护范围和如城东部工业园区、如城西部工业园区内原如城街道养护范围、交通局移交 S334 等路段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金额（万元）
采购包 2	如城东部工业园区、如城西部工业园区、惠政路以南区域、如泰运河北市级管养区域	800

4、施工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包括管道更新维修(含检查井修复)，人行道修复，砼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维修，路面灌缝维修，管道清淤(含疏通)，零星维修若干，河道清淤、设施维护，泵站清污、维修，另有道路巡查、桥梁巡查、桥梁维修、防汛排涝、应急抢险、领导及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等。（实际工程以具体任务书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约。如考核不合格或者发生不可续约的其他情况，则终止续约。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不可抗力；

2、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必须有发包人和监理共同认可的工期顺延签订单；

4、受非本工程第三方人员干扰，使承包人的工期受影响，其工期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

第三条　质量等级：合格。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负责对乙方在城区范围内市政设施维修、防洪抢险及领导交办的特殊任务进行监督、检查，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的协调服务工作，并根据乙方的申请在一个星期内对其维修的达到验收要求的市政设施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养护要求：1、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成立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部，建立道路养护、桥梁养护、排水养护体系、巡查体系，体系之间养护维修人员相对独立固定；在养护范围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仓库和堆场场地，配备足够的交通标牌和临时围挡设施。项目部必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确保遇突发状况能及时响应。所有人员保证 24 小时手机联系畅通，根据项目经理的安排及业主指令单的要求，确保 30 分钟内能赶到现场，及时有效的组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遇防洪抗灾、应急抢险等重大、紧急任务时，服从甲方安排，配备与抢险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及设施设备，确保抢险任务的顺利完成。

2、项目经理必须专职专用，具备一定的统筹调度的能力，保证上传下达的政令畅通，具体负责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部的日常工作:道路桥梁养护施工队长 1 人，道路桥梁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排水养护施工队长 1 人，排水养护维修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具备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一定的从业经验；专职的养护日常巡查人员不少于 5 人，巡查人员禁止作为维修人员使用，无重大疾病史，所有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保证 24 小时手机联系畅通。同时根据道路养护工作的实际情况，乙方必须随时按照要求增加维修人员。按市政道路、桥梁养护规范，乙方要建立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台账。桥梁巡查由桥梁工程师根据桥梁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

制定日常巡查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巡查人员不得作为维修人员使用。巡查人员作为城区应急处置的第一梯队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指定的点位参加应急工作。此外，为加强桥梁巡检工作，每月至少对养护范围内所有桥梁进行一次专项巡查，专项巡查须由桥梁工程师本人到场带队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形成工作台账。承包人需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道路桥梁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录入道桥运维管理平台。道路桥梁巡查费用每年度30万元/采购包，巡查考核列入巡查款考核。合同期内乙方需派驻一名人员（大专以上学历）至建管中心，负责日常巡查内容的收集、汇总、整理等养护相关事宜，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工资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

3、道路路面维修设备包括：自有沥青拌合楼（40公里以内）及水稳拌合设备或与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签订沥青、水稳供货合同（合同需明文表示，接到供货通知后确保所需材料3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满足摊铺要求）、沥青摊铺机、铣刨机、胶轮压路机、双钢轮压路机、三轮压路机、振动压路机、吸尘车、挖掘机、扫雪设备等；

4、管道疏通维修设备包括：移动强排泵车、吸污车、高压疏通泵车、CCTV管道检测设备等；

5、项目部使用及道路巡查车辆包括：专业工程车、巡查应急抢险专用车不少于3辆，均为皮卡，非机动车若干。

二、巡查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专职巡查队伍。工作任务为城区市政设施巡查及应急抢险。巡查人员不得作为维修人员使用。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针对乙方巡查情况实施考核，考核方式为月度考核与日常不定期考核相结合，如出现问题，相关罚款从巡查费用中扣除。

乙方必须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管养的城区道路车行道每两日全程（全覆盖）巡查至少一次，人行道每周全程（全覆盖）巡查至少一次；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的频率进行桥梁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台账资料。乙方必须对城市道路桥梁

建档，做到一路一档、一桥一档。同时乙方需对省桥梁信息系统及时进行信息维护。

1、道路巡查内容如下：

道路沉陷、坑槽、拥包、车辙、松散、搓板、翻浆、错台、检查井框与路面高差、剥落、啃边、缺失、破损、淤塞等损坏；

道路伸缩缝使用情况和损坏情况；

检查井盖、雨水箅的损坏、缺失情况；

路面积水情况，路面检查井溢水情况；

人行道板的破损（包括路缘石）情况；

发现和制止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列出的被禁止的行为；

其他损坏及不正常现象；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中关于日常巡查的其他要求。

2、桥梁巡查内容如下：

桥面铺装层、外挂板及桥面伸缩缝的损坏情况；

桥面排水设施的堵塞情况；

桥栏杆缺损、裂缝、剥落的情况；

桥梁限载标牌的设立情况；

桥梁（含限制标志等附属设施）的数量和完好程度普查；

3、巡查具体要求：

(1)项目部使用及道路巡查车辆包括：专业工程车、巡查应急抢险专用车不少于3辆，均为皮卡，非机动车若干，上述车辆需由乙方自行配备；

(2)专职巡查人员5名，年龄60周岁以下，适合男性，进行实名制管理；

（3）巡查人员需配备一部安卓系统的手机，能够熟练操作巡查工具及智能手机、通讯软件等设备，及时上报巡查信息。

(4)如因未及时发现坑凹、井盖缺失等巡查未到位而出现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三、维修考核及巡查考核：

乙方在巡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罚款1000-5000元，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未能及时发现道路损坏、井盖损坏缺失的或发现后不能及时修复的；

（2）未能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的；

（3）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擅自挖掘和占用城市道路的，尤其是开道口、顶管（牵引管）等；

（4）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列出的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被禁止行为的；

乙方修复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罚款2000-20000元，同时对维修不合格的部分必须无条件返工。乙方对建设单位下达的指令、交办的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超期部分罚款1000元/天。

乙方履责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罚款2000-5000元：

（1）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人民来信反映的；

（2）在上级组织的明查暗访中被督查通报的；

（3）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4）应急抢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处置的；

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落实不到位，出现下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罚款1000-5000元：

（1）作业现场安全防护（含人员防护、现场防护、人员着装等）、文明标语、扬尘管控落实不到位的；

（2）有限空间作业、深基坑作业、高空作业等危险性较大工程未规范作业、未

履行报批手续的；

（3）养护施工台账、安全管理台账缺失的；

其他考核（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等）以建管中心相关考核办法为准，并由建管中心负责解释。鼓励乙方在养护周期内，积极申报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评先评优活动，获省级（含团体）荣誉、奖项的，每项奖励3000元，获国家级（含团体）荣誉、奖项的，每项奖励5000元。

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或应急抢险时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责任。因乙方履责不到位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维修考核罚款从当期结算款中扣除，巡查考核罚款从巡查款中扣除。

第五条　具体工作要求和实施程序

1、乙方应建立安全领导小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相应的路面和管道维修方案，并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报备。

2、乙方巡查为每日巡查，每日须将巡查发现问题汇总，严重问题实时上报，巡查情况由乙方每日形成台账；巡查时，做好巡查记录。乙方将拟维修工程量及预估维修金额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向承包人下达维修任务单，接紧急任务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1小时解决安全隐患、24小时内实施抢修；发现危及安全的问题和事件或接业主通知要求处理的应急事件，应及时到现场妥善处理，任务单后补，如出现因不及时抢修造成的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紧急维修任务，承包人根据维修任务单下达的内容，24小时内派人维修，并在维修任务单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任务。

3、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对承包人进行日常管理，乙方必须严格服从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管理。

4、单项投资额若超过 30万元，需经相关科室请示，建管中心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批复后，准予实施。

5、承包人按年度汇总已签证维修的工程量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将年度的维修工程量汇总上报给局财务审价部门。

第六条　项目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费率，本项目费率为1-优惠率19.8%，费率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各项因素。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审计确认为准。道路桥梁巡查固定费用每年度30万元/采购包。

（1）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年修订），《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南通市补充定额有关规定，无市政定额的，可参照公路养护定额，无定额参照的由双方认质认价，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如皋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无指导价的由双方共同认质认价），认质认价部分不参与下浮，计算工程造价；本工程取费类别按规定计取。费率按取费标准计取，取费标准实行浮动费率的取中间值。承包人费率报价中包含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方法。相关文件详见“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文、“省住房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附件、通建价【2016】11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

（3）本项目机械进退场费按结算周期计取。在城区日常各点位修复过程中，产生的机械短驳运输费用不予计取，乙方在投标报价时一并综合考虑。

2、工程量的确认：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拟订工作任务书，明确维修任务的项目、时间要求及质量要求。任务书经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批准后下派给承包方，实际工程量经业主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局签证组联合现

场审核签证。

3、工程结算时，承包方需上报经审批的工作任务书及相对应的工程决算等资料。

4、单项投资额若超过 30 万元，需经相关科室请示，建管中心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批复后，准予实施。

5、乙方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任何额外要求及任何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电力线路高架防护；原有路底各类线管（雨污水管道、供水管道、路灯及其它管线、军用光缆等）的保护措施、评审、群众工作等引起误工、安全围栏等，以上内容均由施工方负责，甲方不予签证，中标单位在投标前请务必认真踏勘现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之中。

6、施工现场应该做好裸露土方及材料的覆盖，做好抑尘控尘的工作，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如皋市建设工地扬尘管控规定。如因扬尘防控不到位，被相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通报，每次罚款 1 万元。

7、乙方应当为本项目养护设施缴纳公众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应当覆盖管养范围内的所有设施，保险时间应当覆盖合同履约时间，如因乙方未投保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养护周期内，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或应急抢险时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责任。因乙方履责不到位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

9、养护期内，因相关市政设施破损、老化等原因需维修更换的，废弃物由乙方自行处置，人工、机械、运费等均不计，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10、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承包方按半年度为结算周期，上报半年度竣工验收合格书、履约验收报告及相应结算资料，结算资料齐全且经甲方审批后，发包方支付经甲乙双方初步认可的结算价的40%，竣工（履约）验收通过满一年后并经审计后付至本项目审计价的80%；缺陷责任期（两年）满按审计价结清全部工程款。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符合发包人财务规定以及开票报税要求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履约）验收合格安全无事故按施工合同约定退还。每年度当结算金额合计满发包价时，则本合同提前终止，超出部分视为让利不予结算。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在未付工程款中预留。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①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电子或纸质形式均可)；②金额：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负责收取；③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④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⑤承包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质量缺陷期

1、维修项目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履行保修义务。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工程缺陷责任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返修工程从返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保修期内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维修。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由发包人委派其他单位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未付

款中双倍扣减。

第九条　现场组织管理

1.发包人派驻的现场管理

姓名：季焱峰，职务：　业主代表　，电话：19825286035

姓名：卢坤杰，职务：　业主代表　，电话：15162834299

姓名：王坚，职务：　业主代表　，电话：15262790618

姓名：缪元元，职务：　业主代表　，电话：15862775565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负责处理与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重大问题、工程验收、材料的认质认价、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外部工作联系等事宜。

2.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姓名：史锡飞；职务：　项目经理　，电话：13813082389。

职权：对施工全过程中的组织、技术、质量、安全等负全部责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稳定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3、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姓名：，职务：，电话：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或图纸的重大变更，需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第十条　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保证严格服从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的管理。

(2)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检验设备未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保证不擅自调离现场。

(3)承包人在所安排的项目经理、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及养护、巡

查人员保证坚守施工现场，发包人可随时检查。如发现五大员、养护、巡查人员未经审批擅自更换，除责令承包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并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4)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和违法分包。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质量较差、或进度严重脱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50%计量结算。

(6)承包人保证按国家的相关规定操作，确保安全，工程现场产生所有安全事故及相关法律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的调度，协助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发生涉及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项目，承包人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当于30分钟内到达现场采取安全措施，1小时解决安全隐患、24小时内实施抢修。发包人可先电话通知承包人，并于24小时内补办书面任务单。

(8)承包人自行解决材料堆场和水、电等问题，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置施工标志，施工人员佩戴标志服、标志帽；机械施工时，持证上岗，按规范操作。

2、维修时，承包人必须按规范操作，确保交通安全。因承包人未到位或未能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而造成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负责善后处置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处以一定的违约金。

污水管道施工，其施工安全不确定性因素较多，施工安全风险较大。承包人在基坑开挖后必须做好洞口围挡、防止基坑塌方、基坑渗水等相关工作，派专职安全员在现场监管，同时，污水管道维修时还应特别注意管道内的有毒气体，维修人员必需做好防护，确认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下井维修。施工前，中标单位必应做施工安全方案。

3、养护周期内，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或应急抢险时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甲方

有权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经济责任。因乙方履责不到位导致出现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安全事故、交通事故、意外伤害事故等）

4、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办理安全责任监督手续，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5、乙方必须依法为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发包人约定的时限施工和竣工，则工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20%，一旦达到最高限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需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2、承包人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则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合格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且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给予维修或返工，返工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3、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无条件维修，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约定的时间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维修，维修费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减作为违约金，并直接支付给实际维修人。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5、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立即取消承包人施工资格，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已完合格工程量按50%结算。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每季度承包人累计有3次未按时间要求完成或质量不合格，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时生效，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

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3）发生一起重大伤亡安全事故，双方合同自动解除，发包人有权清场并另外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1、所有维修项目的施工均以发包人开具的维修任务单为前提，抢修项目可由发包人电话通知，24 小时内补办任务单。

2、本项目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中凡隐蔽工程施工验收，承包人必须通知发包人代表到场参加验收并签证，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须附照片）。

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的，除须返工外，按虚增工程量的 3 倍承担违约金。

5、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维修任务单要求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增减工程量。如需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律不予结算；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要求，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对现场人员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防护、 标志警告信号等做出具体安排。

9、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0、承包人单项维修项目结束时，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理整洁。

第十七条 审计费用支付约定

工程审计核减额低于8%(含)，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核减额大于8%，则该工程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付。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上有冲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2 月 24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一：　　履约承诺书

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我司已中标由贵单位发包的如皋市2026-2028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应急抢险养护项目（采购包2），在合同履约阶段，我司承诺在人员、工期、质量、安全、污染防治等方面接受贵单位的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管理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配备现场管理人员，未经贵单位同意，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并配备预算员、资料员。

2.质量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施工作业，不偷工减料、不以次充好，采取有力措施保障施工质量。

3.安全管控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的相关规范开展安全管理，确保施工期间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及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措施到位，不被各级检查通报；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确保工程按序时推进。

同时，我司承诺在履约阶段遵守各项廉政规定，不向建设、设计、监理等管理单位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等；不发生任何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违背以上承诺，除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我单位承担的责任外，我司自愿接受贵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在合同执行、款项支付、经济追究、信用评价、招投标限制等方面的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公章）

2026年2月19日

附件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如皋市 2026-2028 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应急抢险养护项目（采购包 2）

项目地址：　如皋市

建设单位（甲方）：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准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消费卡、购物卡、电话充值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种支付凭证和高档耐用物品、金银制品等贵重物品。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机会向甲方或个人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请主管部门取消参与本市范围内工程建设资格；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有违反廉政合同内容的，按相应的法规或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26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

4．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地下防水工程为/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计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自行巡查、检修、养护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时间，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

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负责保修期间检修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均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维保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由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全称）：如皋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南京润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在 （如皋市 2026-2028 年市政维修及防汛应急抢险养护项目采购包 2）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并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隐患。

二、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发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 强安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管 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 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 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

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至少一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凳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 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包含不限于有限空间、深基坑、带电作业等），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 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份数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6 年 2 月 24 日